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承诺书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相关规定：《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及操作指引，自愿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本单位同意，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材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提供或者对表格填写不完全，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如有虚假，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4.本申请材料用于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稳链支持，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